SEP17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41566 日期：2025年9月17日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新型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投资于I I（即NCE，其与.
...._____相关联）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2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FOD以相同理由驳回。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其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9)。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在INA 203(b)(5)中编纂了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申请的，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I I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作为区域中心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2019)。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其他识别投资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i)(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NCE投资了$500,0004。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拟汇集100名移民投资者的$50 million，并将这些资金贷给创造就业的实体I I，用于开发和建设位于I I Georgia的多功能综合体。

据申请人称，其$500,000投资的唯一来源是其岳父的赠与。他表示，1999年8月，其岳父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以33,114.34 Chinese renminbi（RMB）在中国I I购买了一处住宅物业。2016年8月，申请人的岳父将该物业抵押以获得RMB 3.8 million的银行贷款，在11名亲友的协助下将这些资金兑换为美元，并赠与申请人$551,000用于投资NCE。记录包括一份由申请人和其岳父于2016年9月签署的赠与协议，其中声明无偿还预期。

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岳父于1999年以RMB 33,114.34购买了I I物业，并在2016年8月仍为其登记所有人。他还提供了其岳父以该物业担保获得RMB 3.8 million银行贷款的证据，以及贷款收益存入其岳父在~----------~账户的证据。最后，记录证明了这些资金从其岳父的账户，经由协助将RMB计价货币兑换为美元的11名个人，到申请人的._____账户，最终到NCE指定托管账户的路径。
在其否决申请和驳回申请人后续动议的决定中，FOD强调缺乏充分文件证明申请人的岳父保留了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创造就业的实体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t)(2) (2016)。

并累积了足够的就业收入以于1999年8月以RMB 33,114.34购买I !物业。5 因此，FOD认定记录未显示其仅使用合法来源资金购买该物业。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 大量文件 ”支持其岳父的就业历史和收入。他坚持认为，总体而言，证据显示其岳父在出版业的长期就业和成功职业生涯，以至于“ 一个理性的人 ”会认定其已累积足够的合法收入购买I I物业。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岳父用于购买该物业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如上所述，投资者必须证明所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岳父所声称的收入以及购买I I物业所需资金的累积。

记录中的证言证据一致，表明申请人的岳父于1992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担任._____.子公司的总经理，且其在此期间的年税后工资为RMB 18,000。该证据包括申请人岳父、两名前同事和雇主的声明。虽然这些陈述一致，但缺乏关于陈述人知识来源的具体性和细节。例如，岳父的前雇主未表明该公司在其人事、税务或会计记录中保存该期间的工资信息，也未提供此类记录的副本。在其自己的一份声明中，申请人的岳父解释说，其同事I I能够核实其大约年薪，因为他们的雇主是国有企业，其“ 工资等级透明并与特定职位挂钩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适用工资等级的证据，岳父前同事的函件（其声称对1990年代其工资有直接了解）也未提及这些工资等级。

此外，即使申请人能够提供独立证据佐证其岳父在购买物业之前的收入，该证据也不能证实证言证据中的主张。

5 尽管该[已隐去]财产的销售协议日期为1999年8月26日，但案卷中包含两张来自[已隐去]财政局的收据，显示申请人的岳父于1998年5月27日支付了人民币1,000元“ 购房定金 ”，并于1998年6月19日支付了人民币32,114.34元“ 购房款 ”。

6 FOD还认定，关于该岳父在1990年代期间雇主身份存在未解决的差异。我们注意到，案卷（包括上诉时提供的补充证据）表明，任何不一致之处更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归因于该公司中文名称英译的差异。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岳父曾担任[已隐去]（现名为[已隐去]）的前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该子公司于1992年至2013年间运营。

案卷包含1999年和2000年月度工资签名表的翻译副本，其中将付款实体标识为[已隐去]。7 这些报表显示，申请人的岳父在1999年共收到人民币17,432元，在2000年共收到人民币21,420元。然而，这些收入晚于他于1998年6月向[已隐去]财产卖方支付人民币33,114.34元的时间。案卷未包含类似的工资证据来佐证其岳父所声称的1992年至1998年期间的收入。8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岳父名下[已隐去]账户的三份“ 个人通知存款对账单 ”。他声称这些对账单显示其岳父1998年、1999年和2000年的工资入账存款。1998年的存款对账单显示，1月至12月期间有13笔转入该账户的款项，存款总额为人民币14,606.75元。该对账单未标明入账存款的来源。然而，我们将1999年存款对账单上的入账存款与[已隐去]的1999年工资签名表进行了比较，并得出结论：每月银行存款大体上与公司工资文件中载明的每月“ 应付总额 ”相符。9

假设1998年存入岳父[已隐去]账户的人民币14,606.75元是其来自[已隐去]的工资，我们注意到该金额比他据称当年所赚取的人民币18,000元低约18%。就1999年而言，根据其雇主的工资报表，应付给申请人岳父的总额也低于人民币18,000元，而存入其[已隐去]账户的总额略低于人民币16,000元。因此，就申请人能够提供与购房时间相对应的其岳父收入的客观证据而言，该证据并不能佐证证言证据，后者表明他在1992年至1998年间始终赚取人民币18,000元的年度税后工资。

案卷缺乏任何佐证证据来记录该岳父所声称的1992年至1997年期间的就业收入。然而，根据他在1998年、1999年和2000年收到的款项，案卷表明他很可能在1992年至1997年间逐年获得递增的加薪，直到2000年才赚取人民币18,000元或更高的工资。因此，表明申请人岳父在1992年至1998年间每年赚取人民币18,000元的证言证据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

7 根据申请人的岳父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声明，自1992年10月起在其为子公司[已隐去]工作期间，他仍留在母公司[已隐去]的工资名册上。他称自己主要从母公司领取收入，并从子公司领取额外的“ 岗位津贴 ”，他声称该津贴以现金形式领取。然而，该“ 岗位津贴 ”（每月人民币300元）是工资签名表上的一个列项，并被列为他从母公司领取的“ 应付总额 ”的一部分。

8 尽管案卷表明申请人的岳父在1992年之前就已就业，但案卷中的陈述明确说明他使用其1992年至1998年期间的留存收益购买了[已隐去]财产。

9 1999年存入岳父[已隐去]账户的金额始终低于相应工资表上报告的金额，这表明工资文件中报告的“ 应付总额 ”可能反映的是税前收入。例如，根据工资文件，1999年最后三个月的“ 应付总额 ”分别为人民币2489元、人民币1589元和人民币1589元，而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存入岳父[已隐去]银行账户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80元、人民币1443.65元和人民币1443.65元。

案卷同样缺乏独立证据来记录申请人岳父所声称的储蓄维持和积累情况，例如显示其在就业期间保留资金的银行对账单。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岳父的新声明，其中澄清他以现金支付购房款，并指出在1990年代，现金是中国的主要支付方式。他称自己通常每月从银行提取工资，用现金购物，并将剩余现金留在家中。

然而，如上所述，案卷未充分记录该岳父在相关期间的实际净收入，且所提交的证据表明他在此期间的总收入更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低于案卷中所声称的金额。10 其岳父的声明同样未说明他平均每月能够从工资中储蓄多少。案卷还缺乏关于1992年至1998年间家庭开支或任何其他家庭收入来源的任何信息，也未以其他方式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岳父在扣除开支后有足够的合法收入，以在1998年6月前出资人民币33,114.34元现金购买财产。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近期地区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溯资金超出其直接来源。See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 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他主张，由于他证明了用于其投资的资金的直接来源是其岳父的赠与，因此无需提供其岳父的完整财务历史。

然而，其他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See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See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中所阐述。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see also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在来源、保管和所有权上出现明显断裂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

8 C.F.R. § 204.6(e)和(j)(3)的明文规定支持FOD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See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此外，案卷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10 如果该岳父如所称每年赚取人民币18,000元，则其在1992年10月至1998年6月间的总声称工资收入约为人民币103,500元。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see also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文件“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i)(3)项下的要求 ”）。

在此，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对申请人岳父用于购买该[已隐去]财产的资金的来源和积累情况呈现出一幅不完整且不充分的图景。该财产为贷款提供了担保，使岳父得以向申请人赠与551,000美元供其用作投资。因此，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来源是一项相关的调查事项，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岳父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渠道。
最后，申请人主张，自其岳父在[已隐去]任职并购买该[已隐去]财产以来时间已经过去，这意味着他不再拥有银行、税务及其他记录和其他文件来支持其主张。虽然我们认可自某些相关文件可能形成以来时间已经过去，但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确认岳父购买该[已隐去]财产完全是由其如所称的合法就业收入提供资金。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 Mo v. USCIS,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开支证明并无错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据称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